

T/BCEA

团 体 标 准

T/BCEA A**—20**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 评价标准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responsibility engineers

（初稿）

20**-**-**发布

20**-**-**实施

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基本条件	1
5 评价原则、方法及流程	1
6 评价指标	2
6.1 基本规定	2
6.2 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2
7 评价能力等级	5

前 言

本文件依据北京市建设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批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能力评价的基本条件、原则、方法与流程、指标和能力等级。
本文件适用于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engineering responsibility engineer

经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的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全面负责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并对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的专业人员。

3.2

职业能力 vocational ability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技术与管理活动的多种能力的综合，包括职业资格资历能力、职业素质能力、职业业绩能力。

3.3

职业能力评价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evaluation

对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的职业能力进行客观、公正、规范的评价活动。

4 评价基本条件

4.1 申请参加职业能力评价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已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从业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b) 从业经历、业绩未弄虚作假，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管理五年以上；
- c) 评价期内正在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 d) 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中，未发生文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
- e) 无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5 评价原则、方法及流程

5.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应按照以下原则：

- a) 职业资格资历、职业素质、职业业绩相结合的原则；
- b)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c) 层次性原则。

5.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的方法与程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材料评审为主与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 b) 评价程序包括材料申报、受理与审查、评分、公示、结果发布等流程。

6 评价指标

6.1 基本规定

6.1.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包括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职业业绩评价指标和职业素质评价指标三项内容。

6.1.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指标可采用百分制打分，基本分为 100 分。

6.1.3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能力评价指标分值的基本分按照以下要求分配：

- a) 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 10 分；
- b) 职业业绩评价指标 40 分；
- c) 职业素质评价指标 50 分。

6.2 职业能力评价体系

6.2.1 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

6.2.1.1 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内容宜包括：

- a)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认定的从业范围；
- b) 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 c) 学历；
- d) 技术职称。

6.2.1.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按表 1 的标准评分。

表 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资格资历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职业资格资历评价（10 分）	(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其认定的从业范围（2 分）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	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	1
	(2) 项目管理工作经历（4 分）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满 10 年	4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满 5 年	2
		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并担任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满 3 年	1

	(3) 学历 (2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大专学历	1
	(4) 专业技术职称 (2 分)	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取得中级职称	1

6.2.2 职业业绩评价指标

6.2.2.1 职业业绩评价指标内容宜包括：

- a) 从事文物保护工程项数及工程等级；
- b)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
- c) 注重“四新”推广应用；
- d) 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未发生文物损坏事件；
- e) 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 f) 被业主方评价为履约良好或合格；
- g) 工程质量奖；
- h) 管理创新奖；
- i) 科技创新奖；
- j) 信息化技术应用成果奖。

6.2.2.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业绩评价指标按表 2 的标准评分。

表 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业绩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职业业绩评价 (40 分)	(1) 从事文物保护工程项数及工程等级 (5 分)	主持完成至少 8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15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 15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30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5
		主持完成至少 4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8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 8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15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3
		主持完成至少 2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4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或者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与管理至少 4 项工程等级为一级，或至少 8 项工程等级为二级，且工程验收合格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1
	(2) 近五年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符合文物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分)	符合该项要求	2
	(3) 近五年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注重“四新”推广应用 (2 分)	符合该项要求	2
	(4) 近五年承担的文	符合该项要求	2

	物保护工程未发生文物损坏事件（2分）		
	（5）近五年工程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2分）	符合该项要求	2
	（6）近五年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被业主方评价为履约良好或合格（3分）	良好	3
		合格	1
	（7）工程质量奖（9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4分/项	9
		省部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2分/项	5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成果1分/项	1
	（8）管理创新奖（5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4分/项	5
		省部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2分/项	3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成果1分/项	1
	（9）科技创新奖（5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4分/项	5
		省部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2分/项	3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成果1分/项	1
	（10）信息化技术应用成果奖（5分）	国家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4分/项	5
		省部级成果（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2分/项	3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成果，成果1分/项	1

6.2.3 职业素质评价指标

6.2.3.1 职业素质评价指标内容宜包括：

- e) 个人信用良好，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
- b) 所完成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在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
- c) 主编或者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 d) 有文物保护相关的课题、专著、论文、专利或者工法；
- e) 近一个执业周期内完成规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继续教育内容并且取得合格证书；
- f) 非继续教育学习，参与线上线下培训课时量；
- g)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

6.2.3.2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素质评价指标按表3的标准评分。

表3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职业素质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及计分
职业素质评价（50分）	（1）个人信用良好，近五年无失信不良行	符合该项要求	3

	为记录（3分）		
	（2）所完成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项目在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8分）	符合该项要求，如存在投标、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等方面不良行为记录，每一项扣1分	8
	（3）近五年主编或者参编标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5分）	主编	5
		参与编制	3
	（4）有文物保护相关的科研立项课题（5分）	符合该项要求	5
	（5）有文物保护相关的专著（5分）	符合该项要求	5
	（6）有文物保护相关的论文（5分）	符合该项要求	5
	（7）有文物保护相关的专利（5分）	符合该项要求	5
	（8）有文物保护相关的工法（5分）	符合该项要求	5
	（9）近一个执业周期内完成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责任工程师继续教育内容并且取得合格证书（3分）	取得相关机构认可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3
	（10）非继续教育学习（3分）	近3年参与线上平台培训达50课时或参与线下培训讲座20场	3
		近3年参与线上平台培训达30课时或参与线下培训讲座10场	1
	（11）公益事业（3分）	近3年有无偿献血达10次及以上、志愿服务达10次及以上、捐款捐赠物品总价值达5000元及以上、提供技能培训、参与抢险救灾等	3

7 评价能力等级

7.1 评价能力等级按照分值划分等级类别：

- a) 分值90分及以上为A类；
- b) 分值80-89分及以上为B类；
- c) 分值70-79分及以上为C类。

7.2 综合评分70分为基本要求，低于70分不宜列入评价等级统计范围。